|  |
| --- |
| 青岛市海洋发展局文件 |
| 青海发〔2023〕36号 |

青岛市海洋发展局

关于印发《青岛市海洋发展局企业

行政合规指导清单》的通知

各区（市）海洋、渔业主管局，各处室、单位：

为进一步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引导企业依法合规经营，编制了《青岛市海洋发展局企业行政合规指导清单》，经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做好宣传和指导工作。

青岛市海洋发展局

2023年10月11日

青岛市海洋发展局企业行政合规指导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合规事项 | 常见违法  行为表现 |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 风险  等级 | 合规建议 | 指导部门（机构/处室）及办公电话 |
| 1 | 对未经批准或者骗取批准非法占用海域的及未经批准或者骗取批准进行围海、填海活动的处罚 | 未经批准或者骗取批准非法占用海域、未经批准或者骗取批准进行围海、填海活动 | 1.【法律】《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10月通过）第四十二条：“未经批准或者骗取批准，非法占用海域的，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海域，恢复海域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非法占用海域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对未经批准或者骗取批准，进行围海、填海活动的，并处非法占用海域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2003年9月通过，2015年7月修订）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或者骗取批准，非法占用海域的，由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海洋监察机构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海域，限期恢复海域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非法占用海域进行围海、填海活动的，并处非法占用海域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二）非法占用海域进行其他活动的，并处非法占用海域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 | ★★★ | 企业使用海域，可以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使用海域，取得海域使用权。 | 市场配置处66209589 海域处  85886871 |
| 2 | 对海域使用权期满，未办理有关手续仍继续使用海域的处罚 | 海域使用权期满，未办理有关手续仍继续使用海域 | 1.【法律】《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10月通过）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海域使用权期满，未办理有关手续仍继续使用海域的，责令限期办理，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办理的，以非法占用海域论处。” | ★★ | 海域使用权期限届满，海域使用权人需要继续使用海域的，应当至迟于期限届满前二个月向原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申请续期。 | 市场配置处66209589  海域处  85886871 |
| 3 | 对擅自改变海域用途的处罚 | 擅自改变海域用途 | 1.【法律】《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10月通过）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擅自改变海域用途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非法改变海域用途的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对拒不改正的，由颁发海域使用权证书的人民政府注销海域使用权证书，收回海域使用权。”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2003年9月通过，2015年7月修订）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改变海域用途的，由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海洋监察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颁发海域使用权证书的人民政府注销海域使用权证书，收回海域使用权。罚款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一）将海域用途改为填海型项目用海的，处非法改变海域用途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十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二）将海域用途改为围海型项目用海的，处非法改变海域用途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八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三）其他擅自改变海域用途的，处非法改变海域用途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 ★★ | 需要改变海域用途，应当再符合海洋功能区划的前提下，报原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批准。 | 市场配置处66209589 海域处  85886871 |
| 4 | 对海域使用权终止，原海域使用权人逾期拒不拆除用海设施和构筑物的处罚 | 海域使用权终止，原海域使用权人逾期拒不拆除用海设施和构筑物 | 1.【法律】《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10月通过）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海域使用权终止，原海域使用权人不按规定拆除用海设施和构筑物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拒不拆除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有关单位代为拆除，所需费用由原海域使用权人承担。” | ★ | 海域使用权终止后，原海域使用权人应当拆除可能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或者影响其他用海项目的用海设施和构筑物。 | 海域处  85886871  执法支队58897011 |
| 5 | 对拒不接受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不如实反映情况或不提供有关资料的处罚 | 拒不接受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不如实反映情况或不提供有关资料 | 1.【法律】《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10月通过）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接受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不如实反映情况或者不提供有关资料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企业对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妨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 执法支队58897011 |
| 6 | 对未按规定合理使用海域，闲置海域的处罚 | 未按规定合理使用海域，闲置海域超过一年 |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2003年9月通过，2015年7月修订）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海域使用权人未按规定合理使用海域，闲置海域超过一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海洋监察机构处闲置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连续闲置海域超过二年的，处闲置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海域使用权证书的人民政府吊销海域使用权证书。本决定施行前，海域使用权人有本决定规定的闲置海域行为的，应当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海洋监察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依照本决定的规定进行处理。” | ★ | 企业应当自取得海域使用权证书之日起一年内开发利用海域， 不得闲置海域。 | 海域处  85886871  执法支队58897011 |
| 7 | 对改变自然保护区内海岛的海岸线，填海、围海改变海岛海岸线，或者进行填海连岛的处罚 | 改变自然保护区内海岛的海岸线，填海、围海改变海岛海岸线，或者进行填海连岛 | 1.【法律】《海岛保护法》（2009年12月通过）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改变自然保护区内海岛的海岸线，填海、围海改变海岛海岸线，或者进行填海连岛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的规定处罚。”   2.【法律】《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10月通过）第四十二条：“未经批准或者骗取批准，非法占用海域的，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海域，恢复海域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非法占用海域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对未经批准或者骗取批准，进行围海、填海活动的，并处非法占用海域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 | ★★★ | 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的规定，不得改变自然保护区内海岛的海岸线，不得围填海海岛岸线，不得进行填海连岛。 | 执法支队58897011 |
| 8 | 对非法在无居民海岛进行采石、挖砂、采伐林木、采集样本、生产建设、组织旅游的处罚 | 非法在无居民海岛进行采石、挖砂、采伐林木、采集样本、生产建设、组织旅游 | 1.【法律】《海岛保护法》（2009年12月通过）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在无居民海岛采石、挖海砂、采伐林木或者采集生物、非生物样本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规定，在无居民海岛进行生产、建设活动或者组织开展旅游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不能非法在无居民海岛进行采石、挖砂、采伐林木、采集样本、生产建设、组织旅游，需要办理相关活动行政许可。 | 市场配置处66209589  执法支队58897011 |
| 9 | 对严重改变无居民海岛自然地形、地貌的活动的处罚 | 进行严重改变无居民海岛自然地形、地貌的活动 | 1.【法律】《海岛保护法》（2009年12月通过）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进行严重改变无居民海岛自然地形、地貌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严重重改变无居民海岛自然地形、地貌的活动的，向国家海洋局申请审批。 | 市场配置处66209589 海域处  85886871 |
| 10 | 对在领海基点保护范围内、在临时性利用的无居民海岛上、在确定为开展旅游活动的无居民海岛上进行违反规定的活动的处罚 | 在领海基点保护范围内、在临时性利用的无居民海岛上、在确定为开展旅游活动的无居民海岛上进行违反规定的活动 | 1.【法律】《海岛保护法》（2009年12月通过）第五十条：“违反本法规定，在领海基点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或者其他可能改变该区域地形、地貌活动，在临时性利用的无居民海岛建造永久性建筑物或者设施，或者在依法确定为开展旅游活动的可利用无居民海岛建造居民定居场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企业不得从事在领海基点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或者其他可能改变该区域地形、地貌活动，在临时性利用的无居民海岛建造永久性建筑物或者设施，或者在依法确定为开展旅游活动的可利用无居民海岛建造居民定居场所。 | 执法支队58897011 |
| 11 | 对拒绝海洋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或者不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的处罚 | 拒绝海洋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或者不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 | 1.【法律】《海岛保护法》（2009年12月通过）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拒绝海洋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或者不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企业应当接受海洋主管部门监督检查，不得弄虚作假，或者不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 | 执法支队58897011 |
| 12 | 擅自破坏或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造成海底电缆管道损害的处罚 | 擅自破坏或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造成海底电缆管道损害 | 1.【部委规章】《海底电缆管道保护规定》（2003年12月通过）第十八条：“海上作业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停止海上作业，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擅自在海底电缆管道保护区内从事本规定第八条规定的海上作业的；（二）故意损坏海底电缆管道及附属保护设施的；（三）钩住海底电缆管道后擅自拖起、拖断、砍断海底电缆管道的；（四）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而造成海底电缆管道及其附属保护设施损害的。” | ★ | 企业在进行海上作业时，不得擅自破坏或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造成海底电缆管道损害 | 执法支队58897011 |
| 13 |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 | 1.【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7号部分修订，2020年国务院令第726号部分修订）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企业在生产时，应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应建立用药记录且记录完整真实，不得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不得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 | 渔业处  85886970 执法支队58897013 |
| 14 | 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行政处罚 | 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 | 1.【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7号部分修订，2020年国务院令第726号部分修订）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企业不的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 | 执法支队58897013 |
| 15 | 对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行政处罚 | 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 | 1.【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7号部分修订，2020年国务院令第726号部分修订）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未经兽医开具处方，企业不得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 | 渔业处  85886970 执法支队58897013 |
| 16 | 对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行政处罚 | 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 | 1.【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7号部分修订）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企业在生产中不得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 | 渔业处  85886970 执法支队58897013 |
| 17 |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逾期不改正 | 1.【法律】《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通过）第四十七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第五十二条：“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至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款和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 ★ |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应建立或者按照规定保存，不得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 | 渔业处  85886970 执法支队58897013 |
| 18 | 对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行政处罚 | 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 | 1.【法律】《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通过）第三十三条第四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四）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第四十九条：“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责令停止销售，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至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款和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第五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 ★ | 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应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 | 渔业处  85886970 执法支队58897013 |
| 19 | 对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引导农产品生产者改变新技术、新产品用途，造成危害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行政处罚 | 有关单位引导农产品生产者改变新技术、新产品用途，造成危害农产品质量安全 |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11年5月27日通过）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引导农产品生产者改变新技术、新产品用途，造成危害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企业引导农产品生产者改变新技术、新产品用途，不得造成危害农产品质量安全 | 渔业处  85886970 执法支队58897013 |
| 20 |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销售不合格农产品的行政处罚 | 销售不合格农产品 | 1.【法律】《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通过）第三十三条第一、二、三、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一）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二）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三）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五）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第五十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至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款和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第五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 ★ |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不得销售不合格农产品 | 渔业处  85886970 执法支队58897013 |
| 21 | 对生产、经营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行政处罚 | 生产、经营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 | 1.【行政法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1年5月国务院令第304号令公布，2017年10月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对生产、经营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 | 渔业处  85886970 执法支队58897013 |
| 22 |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逾期不改正 | 1.【法律】《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通过）第二十八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按照规定应当包装或者附加标识的，须经包装或者附加标识后方可销售。包装物或者标识上应当按照规定标明产品的品名、产地、生产者、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质量等级等内容；使用添加剂的，还应当按照规定标明添加剂的名称。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至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款和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第五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 ★ | 农产品生产企业销售农产品应按照规定进行包装 | 渔业处  85886970 执法支队58897013 |
| 23 | 对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 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 | 1.【行政法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1年5月国务院令第304号令公布，2017年10月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关于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部委规章】《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2002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10号公布，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第十二条：违反本方法规定的，按《条例》第五十条规定予以处罚。 | ★ | 企业不得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 | 渔业处  85886970 执法支队58897013 |
| 24 | 对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行政处罚 | 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 | 1.【行政法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1年5月国务院令第304号令公布，2017年10月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第五十一条：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部委规章】《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2002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8号公布，2022年1月21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2号修订）第四十二条：“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审批书以及其他批准文件的，按照《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 ★ | 企业不得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 | 渔业处  85886970 执法支队58897013 |
| 25 | 对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行政处罚 | 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 | 1.【法律】《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通过）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至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款和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第五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 ★ | 企业不得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 | 渔业处  85886970 执法支队58897013 |
| 26 | 对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行为的行政处罚 | 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行为 | 1.【法律】《渔业法》（1986年1月通过，2013年12月修订）第四十条第一款：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由发放养殖证的机关责令限期开发利用；逾期未开发利用的，吊销养殖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 ★ | 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不得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 | 渔业处  85886970 执法支队58897013 |
| 27 |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 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行为 | 1.【法律】《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改）第七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第二十条：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野生动物迁徙洄游期间，在前款规定区域外的迁徙洄游通道内，禁止猎捕并严格限制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迁徙洄游通道的范围以及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活动的内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规定并公布。第二十二条“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并且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猎捕者应当按照特许猎捕证、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工具、方法和期限进行猎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禁止使用毒药、爆炸物、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猎夹、地枪、排铳等工具进行猎捕，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捣毁巢穴、火攻、烟熏、网捕等方法进行猎捕，但因科学研究确需网捕、电子诱捕的除外”；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应取得狩猎证、应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不得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 | 渔政处  85870829 执法支队58897012 |
| 28 | 对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行为的行政处罚 | 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 | 1.【法律】《渔业法》（1986年1月通过，2013年12月修订）第四十二条：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 ★★ | 企业应当按照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 | 渔政处  85870829 执法支队58897012 |
| 29 | 对违法将从境外引进的水生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行为的行政处罚 | 违法将从境外引进的水生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 | 1.【法律】《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改）第七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应当采取安全可靠的防范措施，防止其进入野外环境，避免对生态系统造成危害。确需将其放归野外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 | ★ | 企业不得将从境外引进的水生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 | 渔政处  85870829 执法支队58897012 |
| 30 | 对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 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 | 1.【法律】《渔业法》（1986年1月通过，2013年12月修订）第四十五条：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责令立即停止捕捞，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 ★ | 未经批准不得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 | 渔政处  85870829 执法支队58897012 |
| 31 |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 | 1.【法律】《渔业法》（1986年1月通过，2013年12月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 ★★★ | 企业不得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不得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不得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渔获物中幼鱼不得超过规定比例的 | 渔政处  85870829 执法支队58897012 |
| 32 | 对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行为的行政处罚 | 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 | 1.【法律】《渔业法》（1986年1月通过，2013年12月修订）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的，责令立即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 ★ | 企业不得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 | 渔业处  85886970 执法支队58897013 |
| 33 | 对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行为的行政处罚 | 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行为 | 1.【法律】《渔业法》（1986年1月通过，2013年12月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三款：“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 ★ | 企业不得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 | 渔政处  85870829 执法支队58897012 |
| 34 |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 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 |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市、区）人民政府林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企业不得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 | 渔政处  85870829 执法支队58897012 |
| 35 |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 1.【法律】《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改）第二条第四款：珍贵、濒危的水生野生动物以外的其他水生野生动物的保护，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第七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企业不得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 | 渔政处  85870829 执法支队58897013 |
| 36 |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按规定建立和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制度的行政处罚 |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按规定建立和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制度 | 1.【行政规章】《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4年3月17日通过，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7号）第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按规定建立和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制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应按规定建立和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制度 | 渔业处  85886970 执法支队58897013 |
| 37 | 对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 1.【法律】《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改）第七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企业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应取得相关得许可证或者标识。 | 市场配置处66209589 渔政处  85870829 |
| 38 | 对违法从境外引进水生野生动物物种行为的行政处罚 | 违法从境外引进水生野生动物物种 | 1.【法律】《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改）第七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应当经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从境外引进列入本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名录的野生动物，还应当依法取得允许进出口证明书。依法实施进境检疫。海关凭进口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以及检疫证明按照规定办理通关手续。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法实施进境检疫的，依照《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企业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应当经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 | 渔政处  85870829 执法支队58897013 |
| 39 | 对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行为的行政处罚 |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 | 1.【法律】《渔业法》（1986年1月通过，2013年12月修订）第四十一条：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 ★★★ | 企业进行捕捞应依法申请捕捞许可证，不得擅自捕捞。 | 市场配置处66209589 渔政处  85870829 |
| 40 | 对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 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 1.【法律】《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改）第七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第十五条第三款：禁止以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企业不得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 渔政处  85870829 执法支队58897013 |
| 41 | 对在禁渔期、禁渔区内向违法作业渔船供油、供冰的行政处罚 | 在禁渔期、禁渔区内向违法作业渔船供油、供冰 |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渔业资源保护办法》（2002年7月省政府令第142号,2018年1月修订）第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禁渔期、禁渔区内实施下列行为：（二）向违法作业渔船供油、供冰；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二）项规定的，由县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性的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性的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 企业不得在禁渔期、禁渔区内向违法作业渔船供油、供冰 | 渔政处  85870829 执法支队58897012 |
| 42 | 对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行为的行政处罚 |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 | 1.【法律】《渔业法》（1986年1月通过，2013年12月修正）第四十条第三款：“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 ★★ | 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应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不得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进行生产，妨碍航运、行洪 | 渔政处  85870829 执法支队58897012 |
| 43 | 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或者未按人工繁育许可证规定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 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或者未按人工繁育许可证规定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1年12月通过，2018年1月修改）第六条：省人民政府林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省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林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或者未按人工繁育许可证规定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人工繁育动物和违法所得，并可以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 | ★★ | 企业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应依法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应按人工繁育许可证规定进行生产 | 市场配置处66209589 渔政处  85870829 执法支队58897013 |
| 44 |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渔区、禁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 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渔区、禁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 | 1.【法律】《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改）第七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第二十条：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野生动物迁徙洄游期间，在前款规定区域外的迁徙洄游通道内，禁止猎捕并严格限制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迁徙洄游通道的范围以及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活动的内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规定并公布。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需要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猎捕者应当按照特许猎捕证、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工具、方法和期限进行猎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禁止使用毒药、爆炸物、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猎夹、地枪、排铳等工具进行猎捕，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捣毁巢穴、火攻、烟熏、网捕等方法进行猎捕，但因科学研究确需网捕、电子诱捕的除外。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洋执法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企业在自然保护区域、禁渔区、禁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应依法取得特许猎捕证，应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不得杀害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不得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 | 市场配置处66209589 渔政处  85870829 执法支队58897013 |
| 45 | 对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 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 | 1.【法律】《渔业法》（1986年1月通过，2013年12月修订）第四十三条：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伪造、变造、买卖捕捞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 ★ | 企业不得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 | 渔政处  85870829 执法支队58897012 |
| 46 | 对无养殖使用证擅自进行浅海、滩涂养殖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无养殖使用证擅自进行浅海、滩涂养殖等行为 |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渔业养殖与增殖管理办法》（2008年9月8日公布，2018年1月24日修订）第十九条：无养殖使用证擅自进行浅海、滩涂养殖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制止，没收违法所得，并按每公顷资源费收费标准的２至３倍处以罚款。买卖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养殖使用证的，经发证机关批准，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吊销养殖使用证。 |  | 无养殖使用证不得进行浅海、滩涂养殖等行为 | 渔业处  85886970 执法支队58897012 |
| 47 | 对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水域外渔业船舶或者向渔业水域排放本法禁止排放的污染物或者其他物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水域外渔业船舶或者向渔业水域排放本法禁止排放的污染物或者其他物质等行为 | 1.【法律】《海洋环境保护法》（1982年8月通过，2017年11月修订）第五条第四款：国家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渔港水域外渔业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负责保护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工作，并调查处理前款规定的污染事故以外的渔业污染事故。第十九条第二款：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第七十条第一款：船舶及有关作业活动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海事行政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船舶及有关作业活动的监督管理。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或者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并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罚款数额按日连续处罚；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向海域排放本法禁止排放的污染物或者其他物质的；（二）不按照本法规定向海洋排放污染物，或者超过标准、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四）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事故，不立即采取处理措施的。有前款第（一）、（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渔港水域内，费军事船舶不得非法排放禁止排放得污染物。渔业船舶不得非法排放禁止排放得污染物。不得向渔业水域非法排放禁止排放的污染物 | 渔政处  85870829 执法支队58897012 |
| 48 | 对未按规定时间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提交《海事报告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未按规定时间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提交《海事报告书》等行为 | 1.【部委规章】《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6月农业部令第34号）第三条：“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以下简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依据本规定行使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权。”第三十三条：“发生水上交通事故的船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时间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提交《海事报告书》的；（二）《海事报告书》内容不真实，影响海损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的。 | ★ | 发生水上交通事故的船舶，应按规定时间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提交《海事报告书》的；《海事报告书》内容应真实，不得影响海损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 渔政处  85870829 执法支队58897012 |
| 49 | 对未取得渔业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渔业港口经营的行政处罚 | 未取得渔业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渔业港口经营 |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2006年9月通过）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渔业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渔业港口经营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企业从事渔业港口经营，应取得渔业港口经营许可证 | 市场配置处66209589 渔政处  85870829 执法支队58897012 |
| 50 | 对未依法填写、提交渔捞日志的行政处罚 | 未依法填写、提交渔捞日志 | 1.【法律】《渔业法》（1986年1月通过，2013年12月修订）第二十五条：从事捕捞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渔具数量和捕捞限额的规定进行作业，并遵守国家有关保护渔业资源的规定，大中型渔船应当填写渔捞日志。 2.【部门规章】《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2019年1月1日实施）第五十三条：未按规定提交渔捞日志或者渔捞日志填写不真实、不规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或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从事捕捞作业的企业，应遵守国家有关保护渔业资源的规定，大中型渔船应当填写渔捞日志，捕捞日志应真实、规范，应按照规定提交捕捞日志。 | 渔政处  85870829 执法支队58897012 |
| 51 | 对出售、收购、运输、携带、经营国家、省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行政处罚 | 出售、收购、运输、携带、经营国家、省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 |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渔业法>办法》（2002年11月通过，2018年1月修订）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出售、收购、运输、携带、经营国家、省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十倍以下的罚款。 | ★★ | 企业不得出售、收购、运输、携带、经营国家、省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 | 渔政处  85870829 执法支队58897013 |
| 52 | 对在规定的采摘期前采摘列入保护的水生野生经济植物的行政处罚 | 在规定的采摘期前采摘列入保护的水生野生经济植物 |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渔业法〉办法》（2002年11月通过，2018年1月修改）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在规定的采摘期前采摘列入保护的水生野生经济植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采摘物，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在规定的采摘期前，企业不得采摘列入保护的水生野生经济植物 | 渔政处  85870829 执法支队58897013 |
| 53 | 对触碰渔业航标不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 触碰渔业航标不报告 | 1.【行政法规】《航标条例》（1995年12月国务院令第187号，2011年1月修订）第二十一条：“船舶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触碰航标不报告的，航标管理机关可以根据情节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第十四条第二款：“船舶触碰航标，应当立即向航标管理机关报告。” | ★ | 船舶触碰航标，应当立即向航标管理机关报告。 | 渔政处  85870829 执法支队58897012 |
| 54 | 对使用有毒、有害或者其他可能污染水域环境的材料建设人工鱼礁的行政处罚 | 使用有毒、有害或者其他可能污染水域环境的材料建设人工鱼礁 |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渔业养殖与增殖管理办法》（2008年9月8日公布，2018年1月24日修订）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使用有毒、有害或者其他可能污染水域环境的材料建设人工鱼礁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企业不得使用有毒、有害或者其他可能污染水域环境的材料建设人工鱼礁 | 渔业处  85886970 执法支队58897012 |
| 55 | 对渔业船舶证书不齐全、渔业船员配备不符合标准或者涂改、伪造、冒用、出借渔业船舶证书或者渔业船员证书等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渔业船舶证书不齐全、渔业船员配备不符合标准或者涂改、伪造、冒用、出借渔业船舶证书或者渔业船员证书 |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渔业船舶管理办法》（2015年1月省政府令第284号）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一）渔业船舶证书不齐全、渔业船员配备不符合标准或者涂改、伪造、冒用、出借渔业船舶证书或者渔业船员证书的；（二）消防、救生、通讯等法定安全设备配备不齐或者失效的；（三）未按照规定制装或者遮挡、涂改、毁损、渔业船舶标识的；（四）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救助信息系统终端设备的；（五）未按照规定申请办理进出港签证或者进入未经认定的渔业港口停泊、卸货补给的；（六）超载或者不合理装卸货物的；（七）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擅自在渔业港口内维修渔业船舶的；（八）未按照规定编队生产的；（九）临水作业未穿着救生衣、吊装作业未佩戴安全帽、酒后驾驶渔业船舶或者停泊时未留足值班人员的。 | ★ | 企业不得有渔业船舶证书不齐全、渔业船员配备不符合标准或者涂改、伪造、冒用、出借渔业船舶证书或者渔业船员证书等违规行为 | 渔政处  85870829 执法支队58897012 |
| 56 | 对在以渔业为主的渔港水域内违反港航法律、法规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行政处罚 | 在以渔业为主的渔港水域内违反港航法律、法规造成水上交通事故 | 1.【法律】《海上交通安全法》（1983年9月通过，2021年4月修订）第七条：“从事船舶、海上设施航行、停泊、作业以及其他与海上交通相关活动的单位、个人，应当遵守有关海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三款：渔业船员、渔业无线电、渔业航标的监督管理，渔业船舶的登记管理，渔港水域内的海上交通安全管理，渔业船舶（含外国籍渔业船舶）之间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渔政主管部门负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对渔业船舶之间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部委规章】《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6月农业部令第34号）第三十一条：“违反港航法律、法规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按以下规定处罚：（一）造成特大事故的，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吊销职务船员证书；（二）造成重大事故的，予以警告，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扣留其职务船员证书3至6个月；（三）造成一般事故的，予以警告，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扣留职务船员证书1至3个月。事故发生后，不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报告、拒绝接受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调查或在接受调查时故意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证词或证明的，从重处罚。” | ★★ | 应当遵守有关海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不得造成水上交通事故 | 渔政处  85870829 执法支队58897012 |
| 57 | 对在鱼、虾、蟹、贝幼苗的重点产区直接引水、用水未采取避开幼苗的密集期、密集区或者设置网栅等保护措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 在鱼、虾、蟹、贝幼苗的重点产区直接引水、用水未采取避开幼苗的密集期、密集区或者设置网栅等保护措施行为 | 1.【法律】《渔业法》（1986年1月通过，2013年12月修订）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2.【行政法规】《渔业法实施细则》（1987年10月14日通过，2020年11月29日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在鱼、虾、蟹、贝幼苗的重点产区直接引水、用水的，应当采取避开幼苗的密集期、密集区，或者设置网栅等保护措施。 3.【部门规章】《渔业行政处罚规定》（1998年1月5发布）第十七条：违反《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在鱼、虾、贝、蟹幼苗的重点产区直接引水、用水的，未采取避开幼苗密集区、密集期或设置网栅等保护措施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企业在鱼、虾、蟹、贝幼苗的重点产区直接引水、用水的，应当采取避开幼苗的密集期、密集区，或者设置网栅等保护措施 | 渔政处  85870829 执法支队58897012 |
| 58 | 对渔业船舶改建后，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行为的行政处罚 | 渔业船舶改建后，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 1.【部委规章】《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6月农业部令第34号）第三条：“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以下简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依据本规定行使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权。”第十七条：“渔业船舶改建后，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应禁止其离港，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对船舶所有者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变更主机功率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从重处罚。” | ★ | 企业的渔业船舶改建后，应当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 渔政处  85870829 执法支队58897012 |
| 59 | 对停泊或进行装卸作业时造成腐蚀、有毒或放射性等有害物质散落或溢漏，污染渔港或渔港水域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停泊或进行装卸作业时造成腐蚀、有毒或放射性等有害物质散落或溢漏，污染渔港或渔港水域，排放油类或油性混合物造成渔港或渔港水域污染 | 1.【部委规章】《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6月农业部令第34号）第三条：“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以下简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依据本规定行使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权。”第十一条：“停泊或进行装卸作业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责令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支付消除污染所需的费用，并可处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一）造成腐蚀、有毒或放射性等有害物质散落或溢漏，污染渔港或渔港水域的；（二）排放油类或油性混合物造成渔港或渔港水域污染的。” | ★ | 企业的船舶停泊或进行装卸作业时不得造成腐蚀、有毒或放射性等有害物质散落或溢漏，污染渔港或渔港水域，不得排放油类或油性混合物造成渔港或渔港水域污染 | 渔政处  85870829 执法支队58897012 |
| 60 | 对违反规定，私增渔船功率的行政处罚 | 违反规定，私增渔船功率 |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渔业法〉办法》（2002年11月通过，2018年1月修改）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私增渔船功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无捕捞许可证的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 ★★ | 企业不得违反规定，私增渔船功率 | 渔政处  85870829 执法支队58897012 |
| 61 | 对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的渔业企业未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从事近海捕捞业的行政处罚 | 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的渔业企业未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从事近海捕捞业 | 1.【法律】《渔业法》（1986年1月通过，2013年12月修订）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2.【行政法规】《渔业法实施细则》（1987年10月14日通过，2020年11月29日第二次修订）第十六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的渔业企业，未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近海捕捞业。第三十六条：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的渔业企业，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六条规定，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000元至5万元罚款。 | ★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的渔业企业，未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近海捕捞业 | 渔政处  85870829 执法支队58897012 |
| 62 | 对船舶进出渔港依照规定应当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报告而未报告或者在渔港内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对水域交通安全秩序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 船舶进出渔港依照规定应当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报告而未报告或者在渔港内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对水域交通安全秩序管理行为 | 1.【行政法规】《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国务院令第38号，2019年3月修订）第六条：“船舶进出渔港必须遵守渔港管理章程以及国际海上避碰规则，并依照规定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报告，接受安全检查。”第二十条：“船舶进出渔港依照规定应当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或者在渔港内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对水域交通安全秩序管理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情节严重的，扣留或者吊销船长职务证书（扣留职务证书时间最长不超过6个月，下同）。” | ★ | 企业船舶进出渔港依照规定应当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报告，在渔港内应当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对水域交通安全秩序管理行为 | 渔政处  85870829 执法支队58897012 |
| 63 | 对擅自收购、运输、销售国家和省重点保护品种的苗种及禁捕的怀卵亲体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擅自收购、运输、销售国家和省重点保护品种的苗种及禁捕的怀卵亲体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渔业资源保护办法》（2002年7月省政府令第142号,2018年1月修订）第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收购、运输、销售国家和省重点保护品种的苗种及禁捕的怀卵亲体。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三）项规定的，由县以上渔业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水产品市场价格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 ★ | 企业不得擅自收购、运输、销售国家和省重点保护品种的苗种及禁捕的怀卵亲体 | 渔业处  85886970 执法支队58897012 |
| 64 | 对使用国家规定的禁用药物进行渔业生产的行政处罚 | 使用国家规定的禁用药物进行渔业生产 |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渔业法〉办法》（2002年11月通过，2018年1月修改）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使用国家规定的禁用药物进行渔业生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其药物，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企业不得使用国家规定的禁用药物进行渔业生产 | 渔业处  85886970 执法支队58897013 |
| 65 | 对渔港水域内未按规定配备救生、消防设备行为的行政处罚 | 渔港水域内未按规定配备救生、消防设备 | 1.【法律】《海上交通安全法》（1983年9月通过，2021年4月修订）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三款：“渔业船员、渔业无线电、渔业航标的监督管理，渔业船舶的登记管理，渔港水域内的海上交通安全管理，渔业船舶（含外国籍渔业船舶）之间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渔政主管部门负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对渔业船舶之间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部委规章】《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6月农业部令第34号）第三条：“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以下简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依据本规定行使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权。”第二十一条：“未按规定配备救生、消防设备，责令其在离港前改正，逾期不改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 企业渔船在渔港水域内应按规定配备救生、消防设备 | 渔政处  85870829 执法支队58897012 |
| 66 | 对擅自使用天然苗种进行养殖生产的行政处罚 | 擅自使用天然苗种进行养殖生产的行政处罚 |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渔业养殖与增殖管理办法》（2008年9月8日公布，2018年1月24日修订）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使用天然苗种进行养殖生产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渔业苗种和水产品，并处以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企业不得擅自使用天然苗种进行养殖生产 | 渔业处  85886970 执法支队58897013 |
| 67 |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水生野生动物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 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水生野生动物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 | 1.【法律】《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改）第七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企业不得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水生野生动物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 | 渔政处  85870829 执法支队58897012 |
| 68 | 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水生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 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水生野生动物 | 1.【法律】《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改）第七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 | 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应该当依法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 | 市场配置处66209589 渔政处  85870829 执法支队58897013 |
| 69 | 对在水产养殖中违法用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在水产养殖中违法用药等行为 | 1.【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公布，2016年2月6日第二次修订）第七十四条：水产养殖中的兽药使用、兽药残留检测和监督管理以及水产养殖过程中违法用药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负责。 | ★★ | 企业在水产养殖中不得违法用药 | 渔业处  85886970 执法支队58897013 |
| 70 | 对在生态敏感脆弱区、赤潮高发区、污染严重海域等区域内进行投饵式海水养殖的处罚 | 在生态敏感脆弱区、赤潮高发区、污染严重海域等区域内进行投饵式海水养殖 |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2004年9月23日通过，2016年3月30日第二次修改）第十五条第二款：在生态敏感脆弱区、赤潮高发区、污染严重海域等区域内禁止投饵式海水养殖。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生态敏感脆弱区、赤潮高发区、污染严重海域等区域内进行投饵式海水养殖的，由农业农村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企业不得在生态敏感脆弱区、赤潮高发区、污染严重海域等区域内进行投饵式海水养殖 | 渔业处  85886970 执法支队58897013 |
| 71 | 对渔港水域内未按规定标写船名、船号、船籍港，没有悬挂船名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渔港水域内未按规定标写船名、船号、船籍港，没有悬挂船名牌等行为 | 1.【法律】《海上交通安全法》（1983年9月通过，2021年4月修订）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三款：“渔业船员、渔业无线电、渔业航标的监督管理，渔业船舶的登记管理，渔港水域内的海上交通安全管理，渔业船舶（含外国籍渔业船舶）之间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渔政主管部门负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对渔业船舶之间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部委规章】《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6月农业部令第34号）第三条：“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以下简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依据本规定行使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权。”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标写船名、船号、船籍港，没有悬挂船名牌的；（二）在非紧急情况下，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滥用烟火信号、信号枪、无线电设备、号笛及其他遇险求救信号的；（三）没有配备、不正确填写或污损、丢弃航海日志、轮机日志的。” | ★ | 企业渔船应按规定标写船名、船号、船籍港，没有悬挂船名牌的；在非紧急情况下，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不得滥用烟火信号、信号枪、无线电设备、号笛及其他遇险求救信号的；应配备航海日志和轮机日志，正确填写、不得污损，不得丢弃航海日志、轮机日志 | 渔政处  85870829 执法支队58897012 |
| 72 | 对渔业船舶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渔业船舶用燃油行为的行政处罚 | 渔业船舶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渔业船舶用燃油 | 1.【法律】《大气污染防治法》（自1988年6月1日起施行，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一百零六条：违反本法规定，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企业渔业船舶应使用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渔业船舶用燃油 | 渔政处  85870829 执法支队58897012 |
| 73 | 对使用外来物种、杂交种和经检验检疫不合格的亲本或者苗种用于渔业增殖等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 使用外来物种、杂交种和经检验检疫不合格的亲本或者苗种用于渔业增殖；擅自将用于养殖的渔业亲本、苗种或者成体投放到自然水域；擅自采捕或者销售有毒赤潮发生区域水产品 |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渔业养殖与增殖管理办法》（2008年9月8日公布，2018年1月24日修订）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没收渔业苗种和水产品，并按以下规定处以罚款：（一）使用外来物种、杂交种和经检验检疫不合格的亲本或者苗种用于渔业增殖的，处以2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擅自将用于养殖的渔业亲本、苗种或者成体投放到自然水域的，处以2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擅自采捕或者销售有毒赤潮发生区域水产品的，责令停止捕捞或者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水产品，对违法销售的水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企业不得使用外来物种、杂交种和经检验检疫不合格的亲本或者苗种用于渔业增殖；不得擅自将用于养殖的渔业亲本、苗种或者成体投放到自然水域；不得擅自采捕或者销售有毒赤潮发生区域水产品 | 渔业处  85886970 执法支队58897013 |
| 74 | 对未持有船舶证书或者未配齐船员行为的行政处罚 | 未持有船舶证书或者未配齐船员 | 1.【行政法规】《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国务院令第38号，2019年3月修订）第二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持有船舶证书或者未配齐船员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 2.【部委规章】《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6月农业部令第34号）第十五条：已办理渔业船舶登记手续，但未按规定持有船舶国籍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舶检验证书、船舶航行签证簿的，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第十六条：无有效的渔业船舶船名、船号、船舶登记证书（或船舶国籍证书）、检验证书的船舶，禁止其离港，并对船舶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处船价2倍以下的罚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从重处罚：（一）无有效的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和检验证书，擅自刷写船名、船号、船籍港的；（二）伪造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国籍证书）、船舶所有权证书或船舶检验证书的；（三）伪造事实骗取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的；（四）冒用他船船名、船号或船舶证书的。第十九条：使用过期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的，登记机关应通知船舶所有者限期改正，过期不改的，责令其停航，并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二条：未按规定配齐职务船员，责令其限期改正，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普通船员未取得专业训练合格证或基础训练合格证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 ★★ | 企业渔船应持有船舶证书并配齐船员 | 渔政处  85870829 执法支队58897012 |
| 75 |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准保护区使用炸药、化学药品捕杀鱼类的行政处罚 |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准保护区使用炸药、化学药品捕杀鱼类 |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00年10月26日通过，2018年9月21日修改）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准保护区使用炸药、化学药品捕杀鱼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 | ★ | 企业渔船不得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准保护区使用炸药、化学药品捕杀鱼类 | 渔政处  85870829 执法支队58897012 |
| 76 | 对渔业船舶所有者或者经营者违反规定从事娱乐性渔业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渔业船舶所有者或者经营者未经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合格，从事水产品捕捞演示、养殖演示等娱乐性渔业活动的；渔业船舶的船名、船号未按规定刷写、悬挂，或者遮盖、涂改、伪造；未按规定处理报废的渔业船舶；机动渔业船舶未按规定安装安全救助信息系统终端设备或者不能保证设备正常运行；渔业船舶经营者雇佣未取得相应的渔业船员适任证书、专业基础训练合格证书的人员上船作业 |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2006年9月通过）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渔业船舶所有者或者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渔政、渔港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未经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合格，从事水产品捕捞演示、养殖演示等娱乐性渔业活动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渔业船舶的船名、船号未按规定刷写、悬挂，或者遮盖、涂改、伪造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规定处理报废的渔业船舶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机动渔业船舶未按规定安装安全救助信息系统终端设备或者不能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五）渔业船舶经营者雇佣未取得相应的渔业船员适任证书、专业基础训练合格证书的人员上船作业的，按每雇佣一人五百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 ★ | 对渔业船舶所有者或者经营者不得违反规定从事娱乐性渔业活动 | 渔政处  85870829 执法支队58897012 |
| 77 | 对渔业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行为的行政处罚 | 渔业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 | 1.【法律】《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公布，2017年6月27日修订）第八十九条第二款：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企业渔船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应遵守操作规程，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应如实记载 | 渔政处  85870829 执法支队58897012 |
| 78 | 对渔业船舶造成渔业水域生态系统及海洋水产资源、海洋保护区破坏行为的行政处罚 | 渔业船舶造成渔业水域生态系统及海洋水产资源、海洋保护区破坏 | 1.【法律】《海洋环境保护法》（1982年8月通过，2017年11月修订）第五条第四款：“国家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渔港水域外渔业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负责保护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工作，并调查处理前款规定的污染事故以外的渔业污染事故。”第十九条第二款：“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第七十条第一款：船舶及有关作业活动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海事行政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船舶及有关作业活动的监督管理。”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造成珊瑚礁、红树林等海洋生态系统及海洋水产资源、海洋保护区破坏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和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 | ★ | 企业渔船应避免造成渔业水域生态系统及海洋水产资源、海洋保护区破坏 | 渔政处  85870829 执法支队58897012 |
| 79 | 对渔业船舶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行为的行政处罚 | 渔业船舶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 | 1.【行政法规】《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6月国务院令第383号）第三十三条：“渔业船舶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限期申报检验；逾期仍不申报检验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2006年9月通过）第十九条：“渔业船舶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向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申报检验；逾期六个月未申报检验的，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应当注销其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 ★ | 渔业船舶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向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申报检验 | 渔政处  85870829 执法支队58897012 |
| 80 | 对渔港水域非军事船舶和水域外渔业船舶拒绝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的行政处罚 | 渔港水域非军事船舶和水域外渔业船舶拒绝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 | 1.【法律】《海洋环境保护法》（1982年8月通过，2017年11月修订）第五条第四款：“国家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渔港水域外渔业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负责保护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工作，并调查处理前款规定的污染事故以外的渔业污染事故。”第十九条第二款：“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第七十条第一款：“船舶及有关作业活动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海事行政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船舶及有关作业活动的监督管理。”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拒绝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予以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渔港水域内，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 执法支队58897012 |
| 81 | 对渔业港口、码头、装卸站及对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渔港水域外渔业船舶未配备防污设施、器材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渔业港口、码头、装卸站及对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渔港水域外渔业船舶未配备防污设施、器材等行为 | 1.【法律】《海洋环境保护法》（1982年8月通过，2017年11月修订）第五条第四款：国家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渔港水域外渔业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负责保护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工作，并调查处理前款规定的污染事故以外的渔业污染事故。第十九条第二款：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第七十条第一款：船舶及有关作业活动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海事行政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船舶及有关作业活动的监督管理。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予以警告，或者处以罚款：（一）港口、码头、装卸站及船舶未配备防污设施、器材的；（二）船舶未持有防污证书、防污文书，或者不按照规定记载排污记录的；（三）从事水上和港区水域拆船、旧船改装、打捞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损害的；（四）船舶载运的货物不具备防污适运条件的。有前款第（一）、（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渔业港口、码头、装卸站及对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渔港水域外渔业船舶应按照规定未配备防污设施、器材等。 | 渔政处  85870829 执法支队58897012 |
| 82 | 对擅自改变渔业船舶主尺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擅自改变渔业船舶主尺度的；建造或者使用不符合国家渔业船舶技术规则和标准的水上漂浮物从事渔业生产的；擅自改变作业性质或者作业类型的；收购或者运输违反禁渔规定捕捞的渔获物的；超过核定的航区航行或者作业的；在渔业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捕捞或者其他有碍航行安全的活动的；法定休渔期间未按照规定在船籍港停泊或者擅自转移停泊地点。 |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渔业船舶管理办法》（2015年4月1日）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对渔业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擅自改变渔业船舶主尺度的；（二）建造或者使用不符合国家渔业船舶技术规则和标准的水上漂浮物从事渔业生产的；（三）擅自改变作业性质或者作业类型的；（四）收购或者运输违反禁渔规定捕捞的渔获物的；（五）超过核定的航区航行或者作业的；（六）在渔业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捕捞或者其他有碍航行安全的活动的；（七）法定休渔期间未按照规定在船籍港停泊或者擅自转移停泊地点的。 | ★★ | 企业渔船不得擅自改变渔业船舶主尺度；不得建造或者使用不符合国家渔业船舶技术规则和标准的水上漂浮物从事渔业生产；不得擅自改变作业性质或者作业类型；不得收购或者运输违反禁渔规定捕捞的渔获物；不得超过核定的航区航行或者作业；不得在渔业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捕捞或者其他有碍航行安全的活动；法定休渔期间应按照规定在船籍港停泊，不得擅自转移停泊地点。 | 渔政处  85870829 执法支队58897012 |
| 83 | 对渔业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 渔业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 | 1.【法律】《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公布，2017年6月27日修订）第八十九条第一款：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 | ★ | 企业渔船应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应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 | 渔政处  85870829 执法支队58897012 |
| 84 | 对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渔港水域外渔业船舶、码头、装卸站不编制溢油应急计划行为的行政处罚 | 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渔港水域外渔业船舶、码头、装卸站不编制溢油应急计划行为 | 1.【法律】《海洋环境保护法》（1982年8月通过，2017年11月修订）第五条第四款：国家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渔港水域外渔业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负责保护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工作，并调查处理前款规定的污染事故以外的渔业污染事故。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船舶、石油平台和装卸油类的港口、码头、装卸站不编制溢油应急计划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予以警告，或者责令限期改正。 | ★ | 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渔港水域外渔业船舶、码头、装卸站应编制溢油应急计划行为 | 渔政处  85870829 执法支队58897012 |
| 85 | 对超抗风等级作业或者未按照规定转移渔业船舶上的人员的行政处罚 | 超抗风等级作业或者未按照规定转移渔业船舶上的人员 |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渔业船舶管理办法》（2015年4月1日）第二十五条：在港口内的渔业船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风力五级以上，非机动渔业船舶不得出港；（二）风力六级以上，44.1千瓦以下渔业船舶不得出港；（三）风力七级以上，294千瓦以下渔业船舶不得出港；（四）风力八级以上，所有渔业船舶均不得出港。内陆水域的渔业船舶抗风等级相应降低一级。老旧渔业船舶抗风等级在前两款规定的基础上相应降低一级。老旧渔业船舶具体船龄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认定。第二十六条：在港口外的渔业船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大风蓝色预警，44.1千瓦以下渔业船舶立即返港避风；（二）大风黄色预警，294千瓦以下渔业船舶立即返港避风；（三）大风橙色或者红色预警，所有渔业船舶立即返港避风。第二十七条：渔业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在收到大风红色预警信号时，应当立即将渔业船舶上的所有人员转移上岸。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做好渔业船舶船上人员转移的组织协调工作。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超抗风等级作业或者未按照规定转移渔业船舶上的人员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对渔业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企业渔船不得超抗风等级作业，应按照规定转移渔业船舶上的人员 | 渔政处  85870829 执法支队58897012 |
| 86 | 对向渔业水域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向渔业水域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等行为 | 1.【法律】《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公布，2017年6月27日修订）第九十条第一、三、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三）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四）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 | ★ | 企业向渔业水域不得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应按照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不得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 | 渔政处  85870829 执法支队58897012 |
| 87 | 对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等行为 | 1.【行政法规】《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6月国务院令第383号）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立即改正，处2000元以上２万元以下的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的；（二）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的；（三）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业行政执法机构依据职权决定。 | ★ | 企业不得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的；不得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的；不得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 | 渔政处  85870829 执法支队58897012 |
| 88 | 对擅自变更渔业船舶主机功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擅自变更渔业船舶主机功率的；擅自改变渔业船舶压载质量的；擅自安装配备水产品采集和捕捞潜水设备的；使用未经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合格的拆船钢板、旧机电设备等制造、改造、修理渔业船舶的；渔业船舶上坞修理按规定应当申报检验而未经检验合格，渔业船舶修理单位允许其下水作业的行为。 |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2006年9月通过）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渔业船舶检验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一）擅自变更渔业船舶主机功率的；（二）擅自改变渔业船舶压载质量的；（三）擅自安装配备水产品采集和捕捞潜水设备的；（四）使用未经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合格的拆船钢板、旧机电设备等制造、改造、修理渔业船舶的；（五）渔业船舶上坞修理按规定应当申报检验而未经检验合格，渔业船舶修理单位允许其下水作业的。” | ★★ | 企业渔船不得擅自变更渔业船舶主机功率；不得擅自改变渔业船舶压载质量；不得擅自安装配备水产品采集和捕捞潜水设备；不得使用未经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合格的拆船钢板、旧机电设备等制造、改造、修理渔业船舶；渔业船舶上坞修理按规定应当申报检验而未经检验合格，渔业船舶修理单位不应允许其下水作业。 | 渔政处  85870829 执法支队58897012 |
| 89 | 对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 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 | 1.【行政法规】《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6月国务院令第383号）第三十二条第二款：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收缴失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强制拆解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并处２０００元以上５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业行政执法机构依据职权决定。 | ★★ | 企业渔船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不得继续作业 | 渔政处  85870829 执法支队58897012 |
| 90 | 对渔业船舶未经检验、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 渔业船舶未经检验、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 | 1.【行政法规】《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6月国务院令第383号）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渔业船舶未经检验、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的，没收该渔业船舶。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业行政执法机构依据职权决定。 | ★★ | 企业渔船未经检验、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不得擅自下水作业，应依法取得检验证书。 | 渔政处  85870829 执法支队58897012 |
| 91 | 对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水域外渔业船舶或者渔业水域发生海洋污染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不按照规定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 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水域外渔业船舶或者渔业水域发生海洋污染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不按照规定报告 | 1.【法律】《海洋环境保护法》（1982年8月通过，2017年11月修订）第五条第四款：国家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渔港水域外渔业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负责保护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工作，并调查处理前款规定的污染事故以外的渔业污染事故。第十九条第二款：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第七十条第一款：船舶及有关作业活动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海事行政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船舶及有关作业活动的监督管理。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予以警告，或者处以罚款：（二）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不按照规定报告的；有前款第（二）、（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水域外渔业船舶或者渔业水域发生海洋污染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应按照规定报告 | 渔政处  85870829 执法支队58897012 |
| 92 | 对未按渔业港口布局规划进行渔业港口建设的行政处罚 | 未按渔业港口布局规划进行渔业港口建设 |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2006年9月通过）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渔业港口布局规划进行渔业港口建设的，由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企业应当按照渔业港口布局规划进行渔业港口建设 | 渔政处  85870829 执法支队58897012 |
| 93 | 对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食用农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不履行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不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食用农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不履行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不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等行为 | 1.【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7月国务院令第503号）第九条：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生产企业和销售者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 ★ | 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食用农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应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 渔业处  85886970 执法支队58897013 |
| 94 | 对农业投入品经营者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业投入品经营档案，或者伪造农业投入品经营档案的行政处罚 | 农业投入品经营者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业投入品经营档案，或者伪造农业投入品经营档案 |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11年5月2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农业投入品经营者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业投入品经营档案，或者伪造农业投入品经营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农业投入品经营者应建立并按照规定保存农业投入品经营档案，不得伪造农业投入品经营档案 | 渔业处  85886970 执法支队58897013 |
| 95 | 对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 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 | 1.【部委规章】《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2002年4月农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号）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各地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 | ★ | 企业不得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 | 渔业处  85886970 执法支队58897013 |
| 96 | 对伪造、冒用或者超期使用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质量标志，或者伪造、冒用农产品地理标志和登记证书的行政处罚 | 对伪造、冒用或者超期使用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质量标志，或者伪造、冒用农产品地理标志和登记证书的行政处罚 |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11年5月27日通过）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冒用或者超期使用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质量标志，或者伪造、冒用农产品地理标志和登记证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企业不得伪造、冒用或者超期使用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质量标志，不得伪造、冒用农产品地理标志和登记证书 | 渔业处  85886970 执法支队58897013 |
| 97 | 对生产食用农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等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 生产食用农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等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 | 1.【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7月国务院令第503号）第四条：生产者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  违反前款规定，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2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生产食用农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等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 | 渔业处  85886970 执法支队58897013 |
| 98 | 对生产经营者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生产经营者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等行为 | 1.【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7月国务院令第503号）第三条第二、三、四款：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并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告被吊销许可证照的生产经营者名单；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构成非法经营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活动 | 渔业处  85886970 执法支队58897013 |
| 99 | 对破坏海湾、沙滩、礁石、沙丘、沙坝、河口等特殊地形地貌以及自然景观，开挖山体等的处罚 | 破坏海湾、沙滩、礁石、沙丘、沙坝、河口等特殊地形地貌以及自然景观，开挖山体、采矿、采石、采砂。 | 1.【地方性法规】《青岛市城市风貌保护条例》（2014年6月27日青岛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由海洋与渔业部门、国土资源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处每平方米五千元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的，由海洋与渔业部门、国土资源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2.【地方性法规】《青岛市城市风貌保护条例》（2014年6月27日青岛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二条 严格保护海滨自然风貌。在海岸带范围内：（一）禁止破坏海湾、沙滩、礁石、沙丘、沙坝、河口等特殊地形地貌以及自然景观；（二）禁止开挖山体、采矿、采石、采砂。 | ★ | 在海岸带范围，不得破坏海湾、沙滩、礁石、沙丘、沙坝、河口等特殊地形地貌以及自然景观，开挖山体、采矿、采石、采砂。 | 海域处  85886871 执法支队58897011 |
| 100 | 对在自然岸线保护范围内，围海、填海、建设堤坝、筑池养殖以及其他改变岸线自然属性，破坏自然岸线的自然地形地貌与景观的处罚 | 在自然岸线保护范围内，围海、填海、建设堤坝、筑池养殖以及其他改变岸线自然属性，破坏自然岸线的自然地形地貌与景观 | 1.【地方性法规】《青岛市城市风貌保护条例》（2014年6月27日青岛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三条第二款在自然岸线保护范围内，禁止围海、填海、建设堤坝、筑池养殖以及其他改变岸线自然属性的行为，禁止破坏自然岸线的自然地形地貌与景观。 2.【地方性法规】《青岛市城市风貌保护条例》（2014年6月27日青岛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海洋与渔业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处非法占用海域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 ★ | 自然岸线保护范围内，禁止围海、填海、建设堤坝、筑池养殖以及其他改变岸线自然属性的行为，禁止破坏自然岸线的自然地形地貌与景观。 | 海域处  85886871 执法支队58897011 |
| 101 | 对在胶州湾海域内围海、填海的，从事筑池、网箱、浮筏等设施养殖或者建设人工鱼礁的，非法占用胶州湾海域建设输油管线的处罚 | 在胶州湾海域内围海、填海的，从事筑池、网箱、浮筏等设施养殖或者建设人工鱼礁的，非法占用胶州湾海域建设输油管线 | 1.【地方性法规】《青岛市胶州湾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在胶州湾海域内，禁止下列行为：（一）围海、填海；（三）从事筑池、网箱、浮筏等设施养殖；（四）建设人工鱼礁。 2.【地方性法规】《青岛市胶州湾保护条例》第三十六条除因码头装卸船舶运输的石油需要配套建设的管线外，禁止穿越、跨越胶州湾海域建设输油管线。 3.【地方性法规】《青岛市胶州湾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十六条规定的，由海洋与渔业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围海、填海的，处非法占用海域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三）从事筑池、网箱、浮筏等设施养殖或者建设人工鱼礁的，处非法占用海域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罚款；（四）非法占用胶州湾海域建设输油管线的，处非法占用海域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十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罚款。 | ★ | 在胶州湾海域内不得围海、填海，不得从事筑池、网箱、浮筏等设施养殖或者建设人工鱼礁，不得非法占用胶州湾海域建设输油管线 | 海域处  85886871 执法支队58897011 |
| 102 | 对改变胶州湾内自然岸线的属性或者破坏胶州湾自然岸线保护范围内的礁石、滩涂等自然地貌和景观的，毁坏胶州湾保护范围内的山体的处罚 | 改变胶州湾内自然岸线的属性或者破坏胶州湾自然岸线保护范围内的礁石、滩涂等自然地貌和景观的，毁坏胶州湾保护范围内的山体 | 1.【地方性法规】《青岛市胶州湾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洋与渔业部门、国土资源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处每平方米五千元罚款：（一）改变胶州湾内自然岸线的属性或者破坏胶州湾自然岸线保护范围内的礁石、滩涂等自然地貌和景观的；（二）毁坏胶州湾保护范围内的山体的。 | ★ | 胶州湾内不得改变自然岸线的属性或者破坏胶州湾自然岸线保护范围内的礁石、滩涂等自然地貌和景观，不得毁坏胶州湾保护范围内的山体 | 海域处  85886871 执法支队58897011 |
| 103 | 对改变许可用途、范围利用无居民海岛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护海岛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的处罚 | 改变许可用途、范围利用无居民海岛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护海岛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 | 1.【地方性法规】《青岛市无居民海岛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改变许可用途、范围利用无居民海岛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护海岛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的，由海洋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不得改变许可用途、范围利用无居民海岛的，应按照规定保护海岛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 | 海域处  85886871 执法支队58897011 |
| 104 | 对未办理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审查批准手续，在无居民海岛擅自进行开发利用活动的处罚 | 未办理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审查批准手续，在无居民海岛擅自进行开发利用活动 | 1.【地方性法规】《青岛市无居民海岛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未办理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审查批准手续，在无居民海岛擅自进行开发利用活动的，由海洋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在无居民海岛进行开发利用活动，应依法办理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审查批准手续，不得在无居民海岛擅自进行开发利用活动 | 市场配置处66209589 海域处  85886871 执法支队58897011 |
| 105 | 对非法转让、出借养殖证的处罚 | 非法转让、出借养殖证 | 1.【地方性法规】《青岛市海洋渔业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单位和个人依法取得的海域、滩涂养殖证严禁出借或者擅自转让。转让养殖证的,受让人应当具备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条件,并报经原批准机关批准。 2.【地方性法规】《青岛市海洋渔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非法转让、出借养殖证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批准的人民政府吊销养殖证。 | ★ | 不得非法转让、出借养殖证 | 渔业处  85886970 执法支队58897013 |
| 106 | 对不按照养殖证规定从事养殖生产的，未按照规定配备通信导航设备或者通信导航设备不符合规定擅自出海作业的处罚 | 不按照养殖证规定从事养殖生产的，未按照规定配备通信导航设备或者通信导航设备不符合规定擅自出海作业 | 1.【地方性法规】《青岛市海洋渔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按照养殖证规定的养殖品种、方式、范围、期限等从事养殖生产的;（二）未按照规定配备通信导航设备或者通信导航设备不符合规定擅自出海作业的。 | ★ | 企业应按照养殖证规定从事养殖生产，按照规定配备通信导航设备，通信导航设备不符合规定不得擅自出海作业 | 渔业处  85886970 渔政处 85870829 执法支队58897012 |
| 107 | 对在禁止养殖区域从事养殖生产的处罚 | 在禁止养殖区域从事养殖生产 | 1.【地方性法规】《青岛市海洋渔业管理条例》第六条下列区域禁止从事养殖生产:(一)泄洪区;(二)航道、港池、锚地;(三)排污区;(四)市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 2.【地方性法规】《青岛市海洋渔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规定,在禁止养殖区域从事养殖生产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企业不得在禁止养殖区域从事养殖生产 | 渔业处  85886970 执法支队58897013 |
| 108 | 对在其使用的养殖海区未设置明显位置标志或牌告的;从事底播养殖,妨碍其他船舶在其养殖海域内无害通过或者在回捕增殖资源品种期间,不允许他人合法进入该养殖海域内捕捞增殖资源品种的;不在渔港、渔业码头卸售渔获物的处罚 | 在其使用的养殖海区未设置明显位置标志或牌告的;从事底播养殖,妨碍其他船舶在其养殖海域内无害通过或者在回捕增殖资源品种期间,不允许他人合法进入该养殖海域内捕捞增殖资源品种的;不在渔港、渔业码头卸售渔获物 | 1.【地方性法规】《青岛市海洋渔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其使用的养殖海区未设置明显位置标志或牌告的;（二）从事底播养殖,妨碍其他船舶在其养殖海域内无害通过或者在回捕增殖资源品种期间,不允许他人合法进入该养殖海域内捕捞增殖资源品种的;（三）不在渔港、渔业码头卸售渔获物的。 | ★ | 企业应当遵守养殖区域设置明显位置标志、从事底播养殖,不得妨碍其他船舶在其养殖海域内无害通过等规定 | 渔业处  85886970 执法支队58897012 |
| 109 | 对渔船违反《青岛市胶州湾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向胶州湾海域排放船舶污染物的处罚 | 渔船违反《青岛市胶州湾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向胶州湾海域排放船舶污染物 | 1.【地方性法规】《青岛市胶州湾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向胶州湾海域排放船舶污染物的，由海事部门、海洋与渔业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2.【地方性法规】《青岛市胶州湾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禁止向胶州湾海域排放下列船舶污染物：（一）船舶垃圾；（二）生活污水；（三）含油和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水；（四）含油和含有毒有害物质压载水。 | ★ | 企业渔船禁止向胶州湾海域排放船舶污染物 | 渔政处 85870829 执法支队58897012 |
| 110 | 对违反《青岛市海上交通安全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处罚 | 渔业船舶在旅游码头（设施）、海上游览观光、休闲娱乐、体育运动等区域作业或者停泊;钓鱼船在海上旅游船舶航行区域、海上体育运动区域作业或者停泊 | 1.【地方性法规】《青岛市海上交通安全条例》（2014年8月27日青岛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对渔业船舶、钓鱼船，由海洋与渔业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他船舶，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地方性法规】《青岛市海上交通安全条例》（2014年8月27日青岛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七条除紧急避险、抢险救援或者特许情形外，禁止船舶在海水浴场航行、停泊或者作业;禁止渔业船舶在旅游码头（设施）、海上游览观光、休闲娱乐、体育运动等区域作业或者停泊;禁止钓鱼船在海上旅游船舶航行区域、海上体育运动区域作业或者停泊。港口、码头（设施）经营者、海水浴场管理者等用海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加强对所使用海域的管理，按照规定维护海上秩序，及时制止违法行为或者向有关管理部门报告。 | ★ | 企业渔船不得在旅游码头（设施）、海上游览观光、休闲娱乐、体育运动等区域作业或者停泊;钓鱼船不得在海上旅游船舶航行区域、海上体育运动区域作业或者停泊 | 渔政处 85870829 执法支队58897012 |
| 111 | 对将可育的杂交种作为繁育亲本或将通过生物工程改变遗传性状的个体投放于河流、水库、海域等自然水域；转让、出租、出借、涂改生产许可证和检验检疫合格证明的；经营未经检验检疫或检验检疫不合格水产苗种的处罚 | 将可育的杂交种作为繁育亲本或将通过生物工程改变遗传性状的个体投放于河流、水库、海域等自然水域；转让、出租、出借、涂改生产许可证和检验检疫合格证明的；经营未经检验检疫或检验检疫不合格水产苗种 | 1.【法律】《渔业法》（1986年1月通过，2013年12月修订）第十七条　水产苗种的进口、出口必须实施检疫，防止病害传入境内和传出境外，具体检疫工作按照有关动植物进出境检疫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引进转基因水产苗种必须进行安全性评价，具体管理工作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2.【法律】《渔业法》（1986年1月通过，2013年12月修订）第四十四条　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的，责令立即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部委规章】《水产苗种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46号）第八条 用于杂交生产商品苗种的亲本必须是纯系群体。对可育的杂交种不得用作亲本繁育。 养殖可育的杂交个体和通过生物工程等技术改变遗传性状的个体及后代的，其场所必须建立严格的隔离和防逃措施，禁止将其投放于河流、湖泊、水库、海域等自然水域。 4.【部委规章】《水产苗种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46号）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产苗种的产地检疫。 国内异地引进水产苗种的，应当先到当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检疫手续，经检疫合格后方可运输和销售。 检疫人员应当按照检疫规程实施检疫，对检疫合格的水产苗种出具检疫合格证明。 5.【部委规章】《水产苗种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46号）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质量检验机构对辖区内苗种场的亲本和稚、幼体质量进行检验，检验不合格的，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到期仍不合格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并注销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6.【部委规章】《水产苗种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46号）第十五条 水产苗种生产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许可证规定的范围、种类等进行生产。需要变更生产范围、种类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许可有效期限为三年。期满需延期的，应当于期满三十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办理续展手续。 7.【市政府规章】《青岛市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3年9月11日青岛市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一)将可育的杂交种作为繁育亲本或将通过生物工程改变遗传性状的个体投放于河流、水库、海域等自然水域；(二)转让、出租、出借、涂改生产许可证和检验检疫合格证明的；(三)经营未经检验检疫或检验检疫不合格水产苗种的。 | ★ | 企业不得将可育的杂交种作为繁育亲本或将通过生物工程改变遗传性状的个体投放于河流、水库、海域等自然水域；不得转让、出租、出借、涂改生产许可证和检验检疫合格证明的；不得经营未经检验检疫或检验检疫不合格水产苗种 | 渔业处  85886970 执法支队58897013 |
| 112 |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水产苗种生产的；不按生产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和种类等事项进行生产的处罚 |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水产苗种生产的；不按生产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和种类等事项进行生产 | 1.【法律】《渔业法》（1986年1月通过，2013年12月修订）第四十四条　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的，责令立即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市政府规章】《青岛市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3年9月11日青岛市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依法处以2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处以2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一）未取得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水产苗种生产的；（二）不按生产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和种类等事项进行生产的。 | ★★ | 企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不得擅自从事水产苗种生产的；应按生产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和种类等事项进行生产 | 市场配置处66209589 渔业处  85886970 执法支队58897012 |

备注：1.该清单并未涵盖全部违法违规行为。

2.风险等级是指发生频率：发生频率较高的为★★★，发生频率一般的为★★，发生频率较少的为★。

|  |
| --- |
|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 青岛市海洋发展局办公室 2023年10月11日印发 |